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国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国元

项目负责人：胡敏光

报告编写人：胡敏光

建设单位：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0752-5538735
传真：0752-5200640
邮编：516085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四路以南荷茶地段（新兴产业园区）

编制单位：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0752-5538735
传真：0752-5200640
邮编：516085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四路以南荷茶地段（新兴产业园区）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基本情况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施工期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与批复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评价标准	28
6.2 废水评价标准	28
6.3 噪声评价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2 采样照片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防范与监测仪器	3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废水	47
10.2 废气	47
10.3 噪声	47
10.4 固体废物	47
11 附件	48
附件 1: 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环评批复	49
附件 3: 新工厂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5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 5: 危废合同	59
附件 6: 监测报告	67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国元	联系人	胡敏光		
通讯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四路以南荷茶地段				
联系电话	0752-5538735	传真	0752-5200640	邮编	516085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四路以南荷茶地段（新兴产业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咨询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中大逸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中大逸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批文号	惠湾建环审【2015】16号	时间	2015年3月12日
预计总投资（万元）	18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76	比例（%）	3.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9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6	比例（%）	5.32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140		建筑面积（平方米）	5811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18年10月	
开工日期	2015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1 项目概况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四路以南荷茶地段（新兴产业园区），中心坐标为 N22.721569°，E114.44025°。项目总投资 24926 万元，占地面积 20140m²，建筑面积 5811m²，建设锻造车间 1 间，由锻造生产车间、锻造辅房、车间办公区（含休息室）和其他辅助设施组成（不含员工食堂和宿舍）。主要从事乘用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曲轴毛坯的生产，年产曲轴毛坯 100 万台，约 17000 吨。年工作日 246 天，员工人数约 63 人。

2014 年 10 月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咨询中心完成了《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审【2015】16 号）（见附件 2）。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8 年 3 月厂房建设完成、设备和环保设施等均安装完成；2018 年 3 月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临时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设备进行调试阶段，调试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设备完成调试，现拟申请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10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完成，监测结束后完成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2018 年 4 月 29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审【2015】16 号），2015 年 3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咨询中心《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 2、项目监测报告等。

3 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四路以南荷茶地段（新兴产业园区），中心坐标为 N22.721569°，E114.44025°。项目北面、南面、西面和东面均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四至图见图 3-2，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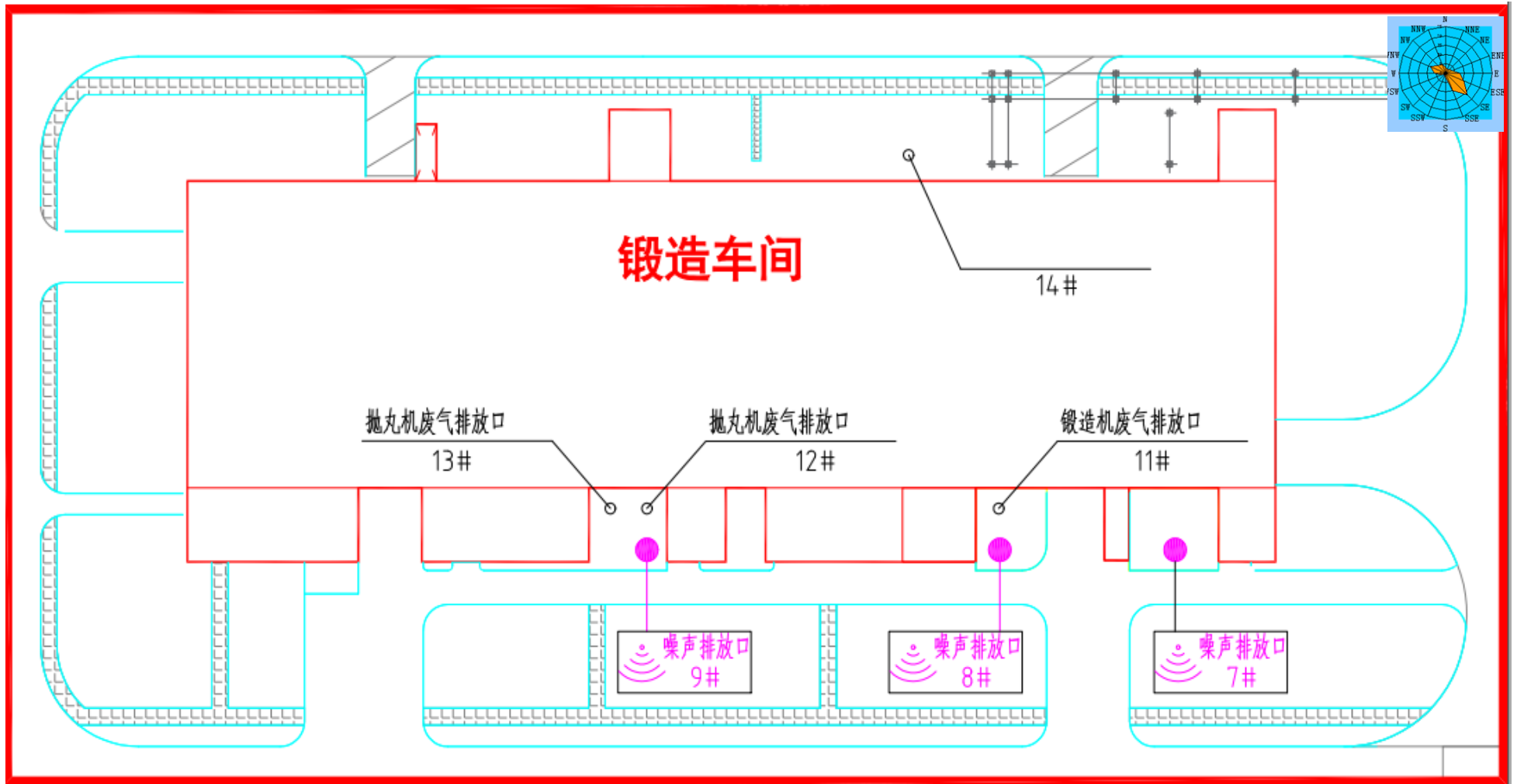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基本情况

3.2.1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24926 万元，占地面积 20140m²，建筑面积 5811m²，建设锻造车间 1 间，由锻造生产车间、锻造辅房、车间办公区（含休息室）和其他辅助设施组成（不含员工食堂和宿舍）。主要从事乘用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曲轴毛坯的生产，年产曲轴毛坯 100 万台，约 17000 吨。年工作日 246 天，员工人数约 63 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9900m ² ，由锻造生产车间、锻造辅房、车间办公区和其他辅助设施组成	1 栋，建筑面积 5941m ² ，由锻造生产车间、锻造辅房、车间办公区和其他辅助设施组成	建筑面积减少了 3959m ² ，主要是其他辅助设施组成中棒料堆放区未建设
2	公共工程	给水	由地方市政管网供给	由地方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由供电公司供电	由供电公司供电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和冲厕	项目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和冲厕	依托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与治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湿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产噪设备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	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软性连接，生产设备机座加垫橡胶防振片、合理布局和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措施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标准	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 落实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或者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粉末、氧化皮、废五金金属、废铁、曲轴边角料和水溶性脱模剂, 其中切割粉末、氧化皮、废五金金属、废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者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曲轴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 水溶性脱模剂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3.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环评批复批准设备数量	前后增减量
1	棒料受入检查	棒料带锯床	1	1	0
		金相显微镜	1	1	0
		样块重熔机	1	1	0
		光谱分析仪	1	1	0
		试块带锯床	1	1	0
		砂带抛光机	1	1	0
		洛氏硬度计	1	1	0
2	切断	万能试验机	1	1	0
		天车 (5t)	1	1	0
		切断机	2	2	0
		下料机器人	1	1	0
3	加热	输送链	1	1	0
		上料机器人	1	1	0
		棒料伤痕检查装置	1	1	0
		加热机	1	1	0
		变压器	2	2	0

		冷却塔	2	2	0
		低温材冷却	1	1	0
		整列机器人	1	1	0
4	锻造机	上料机器人	1	1	0
		锻造机（本体）	1	1	0
		上下模座	3	3	0
		脱模机循环再生装置	1	1	0
5	锻造机配套装置	飞边排出装置	1	1	0
		氧化皮回收装置	1	1	0
		模具清洗装置	1	1	0
		模具清洗机器人	1	1	0
		模具预热装置	1	1	0
		模具	5	5	0
		天车（1t）	1	1	0
		天车（15~20t）	1	1	0
		减震装置	1	1	0
		除尘装置	1	1	0
6	冷却	上料机器人	1	1	0
		冷却线	1	1	0
7	抛丸	上料机器人	4	4	0
		抛丸机	2	2	0
		除尘机	2	2	0
		检查用抛丸机	1	1	0
8	检查	自动检测装置	1	1	0
9	防锈装置	浸防锈液装置	1	1	0
		整列机器人	1	1	0
10	计测室	3D 扫描仪	1	1	0

		三坐标	1	1	0
11	其他	叉车	2	2	0
		检具一批	---	---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批复批准年使用量	前后增减量	来源/备注
1	非调质钢	22140t	22140t	0	外购
2	抛丸钢丸	28.8t	28.8t	0	外购
3	脱模剂	36000L	36000L	0	外购
4	液压油	6000L	6000L	0	外购
5	防锈油	3600L	3600L	0	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非调质钢：在轧制状态或正火状态下使用的高强度钢。其显微组织主要是铁素体和珠光体。非调质钢是在中碳锰钢的基础上加入钒、钛、铌微合金化元素，使其在加热过程中溶于奥氏体中，因奥氏体中的钒、钛、铌的固溶度随着冷却而减小。微合金元素钒、钛、铌将以细小的碳化物的氮化物形式在先析出的铁素体和珠光体中析出。这些析出物与母相保持共格关系，使钢强化。指在轧制状态或正火状态下使用的高强度钢。其显微组织主要是铁素体和珠光体。这类钢在热轧状态、锻造状态或正火状态的力学性能既缩短了生产周期，又节省了能源。

②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喷漆或其他二次加工操作。由于注塑、挤出、压延、模压、层压等工艺的迅速发展，脱模剂的用量也大幅度地提高。

③防锈油：防锈油是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溶剂。由油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

3.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污水：项目有员工 6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规定：每天用水量取 40 升/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 2.52t/d (619.92t/a)；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2.268t/d (557.928t/a)。

设备冷却废水：项目锻造过程中会用到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产品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该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循环水，每次更换约 10t，则设备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20t/a。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1t/h，设置有 2 台冷却塔，即项目的补充水量为 2t/h（3936t/a）。

模具清洗废液：项目锻造工序会使用到模具，每天需用清水对模具进行清洗，用水量约为 2t/d，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模具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8t/d（442.8t/a）。

清洗地面废水：项目地面清洗面积约 1000m²，用水量为 1L/m²·次，每周清洗两次，则清洗地面用水量为 96t/a，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清洗地面废水产生量为 86.4t/a。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项目湿式除尘器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处理设施水池容积约为 6t，水池内废水循环使用，约一周更换一次水池内废水，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约 259.2t/a。

锻造工序脱模废液：项目锻造工序会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会产生脱模废液，其中脱模废液配比为：1%脱模剂：13%清水。脱模废液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新一次。则水性脱模剂用量为 36t/a，清水用量为 468t/a，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脱模废液产生量为 453.6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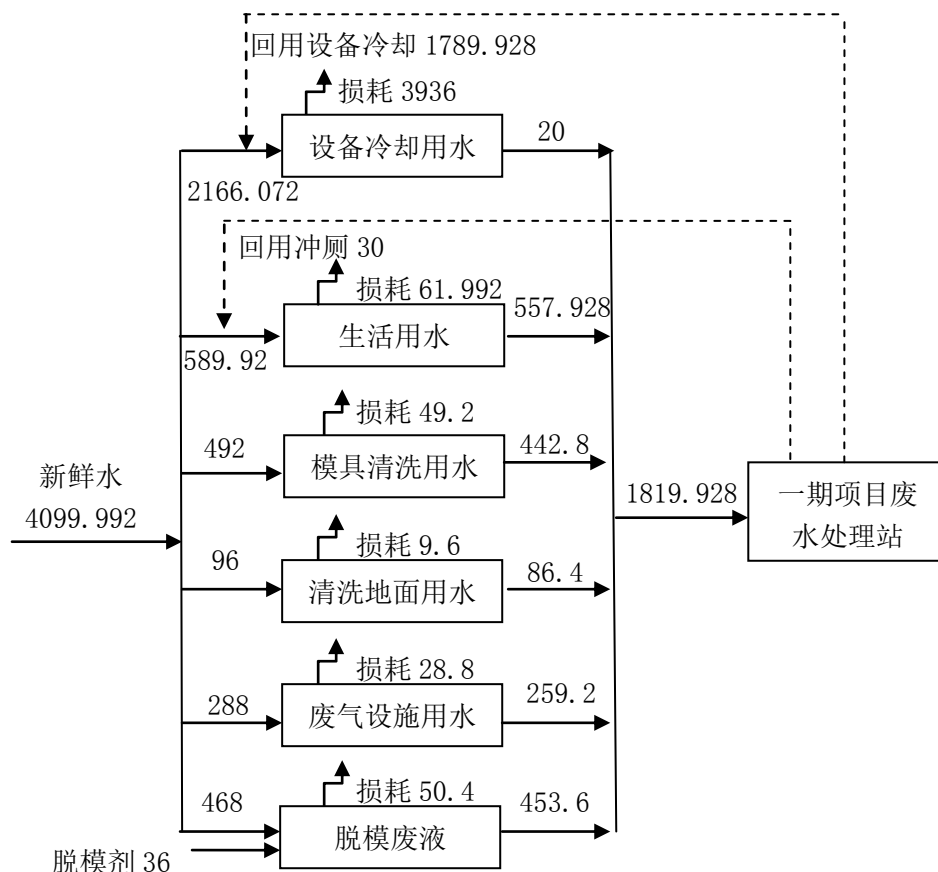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乘用车发动机接心事部件曲轴毛坯的生产,主要工艺为热模工艺,经过来料检查、切断、加热、锻造、冷却、抛丸、探防等过程。其中从切断到冷却线为加工成型部分,抛丸之后为后处理部分。项目使用到的模具外购,不自行生产模具,加热工序为电加热,冷却塔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线冷却按照设定的风冷条件进行冷却,锻造机配余装置、抛丸工序均包含有除生装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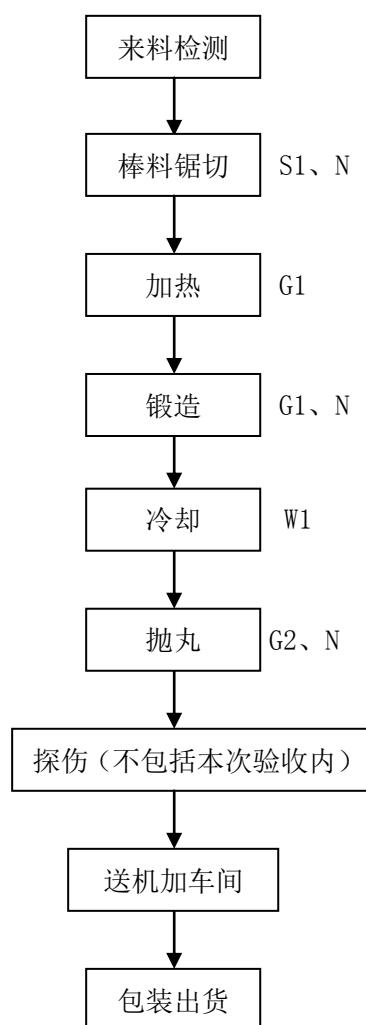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说明：

W1-冷却废水；

G1-锻造废气（加热废气、脱模剂废气）；G2-粉尘；

S1-边角料；

N-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项目预计总投资 18100 万元，环保投资 676 万元，而实际总投资 24926 万元，环保投资 1326 万元。

(2) 项目建设锻造车间 1 间，由锻造生产车间、锻造辅房、车间办公区和

其他辅助设施组成，建设面积 9900m²，而实际锻造车间建设面积 5811m²，建筑面积减少 4089m²，原因是：其他辅助设施中棒料堆放区还未建设。

(3) 项目原料中的脱模剂由油性脱模剂改成了水性脱模剂，因此无乳化液和乳化废液收集的表面浮油产生。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固废暂存区储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360m²，处理能力为 80t/d。根据一期项目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可知，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4t/d，则一期项目固废暂存区尚有 79.6t/d 的暂存量。本项目预计需暂存的固废产生量为 1.522t/d，占一期项目固废暂存区剩余暂存量的 1.912%，本项目依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固废暂存区储存是可行的。

(5)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签订的危废合同是和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一起以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名义向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

(6)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和冲厕，而实际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工业生产和冲厕。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650t/d，每天 24 小时运行。根据《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可知一期项目满负荷时废水产生量为 200t/d，则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尚有 450t/d 的剩余处理量，而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和生产污水产生为 1819.928t/a (7.398t/d)，废水排放量占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剩余处理量的 1.644%，本项目依托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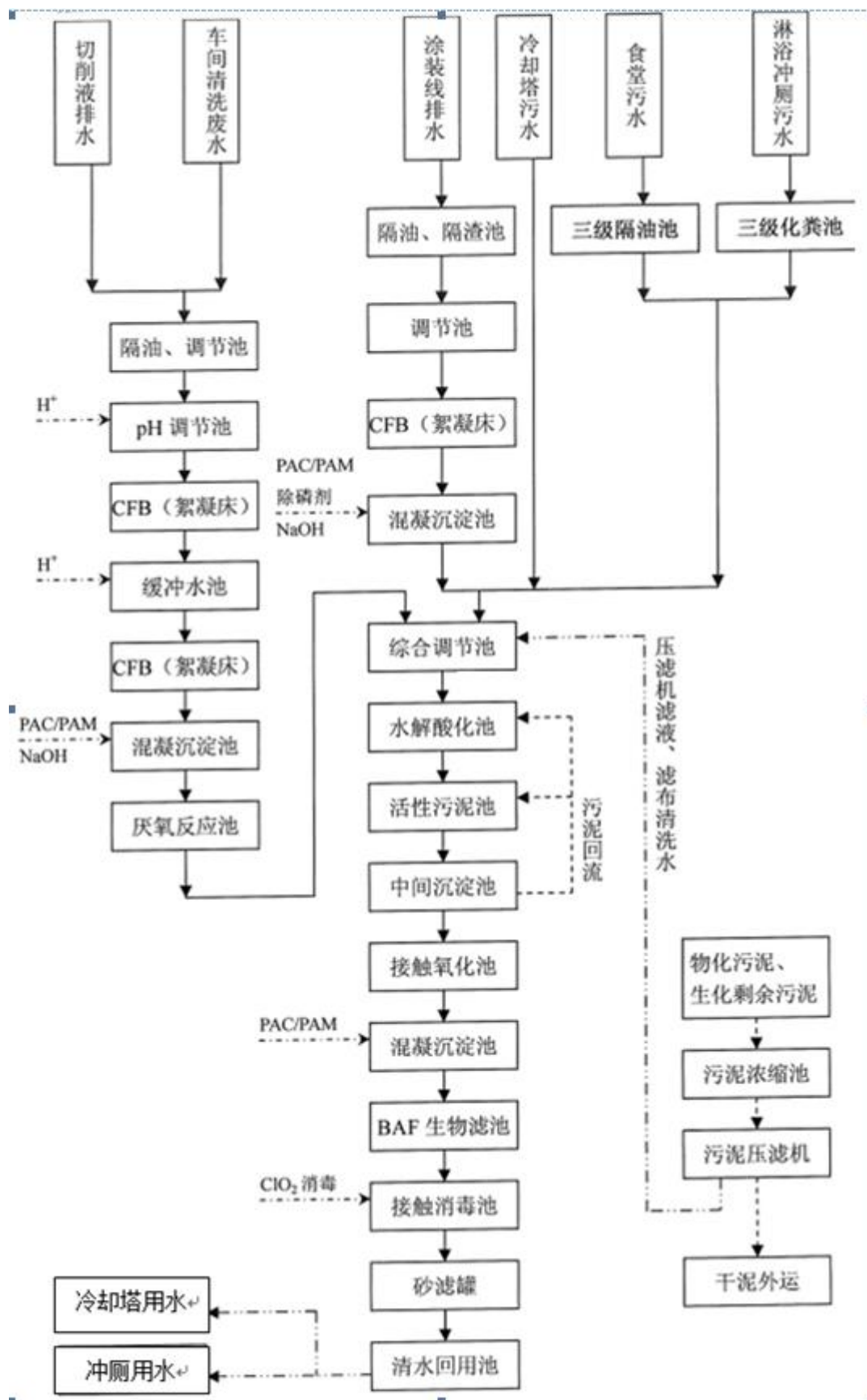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施工期间生产废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流动厕所收集后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建筑工地硬化、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噪声采取封闭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干扰。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工程建筑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受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图 4-1。



图 4-1 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图

4.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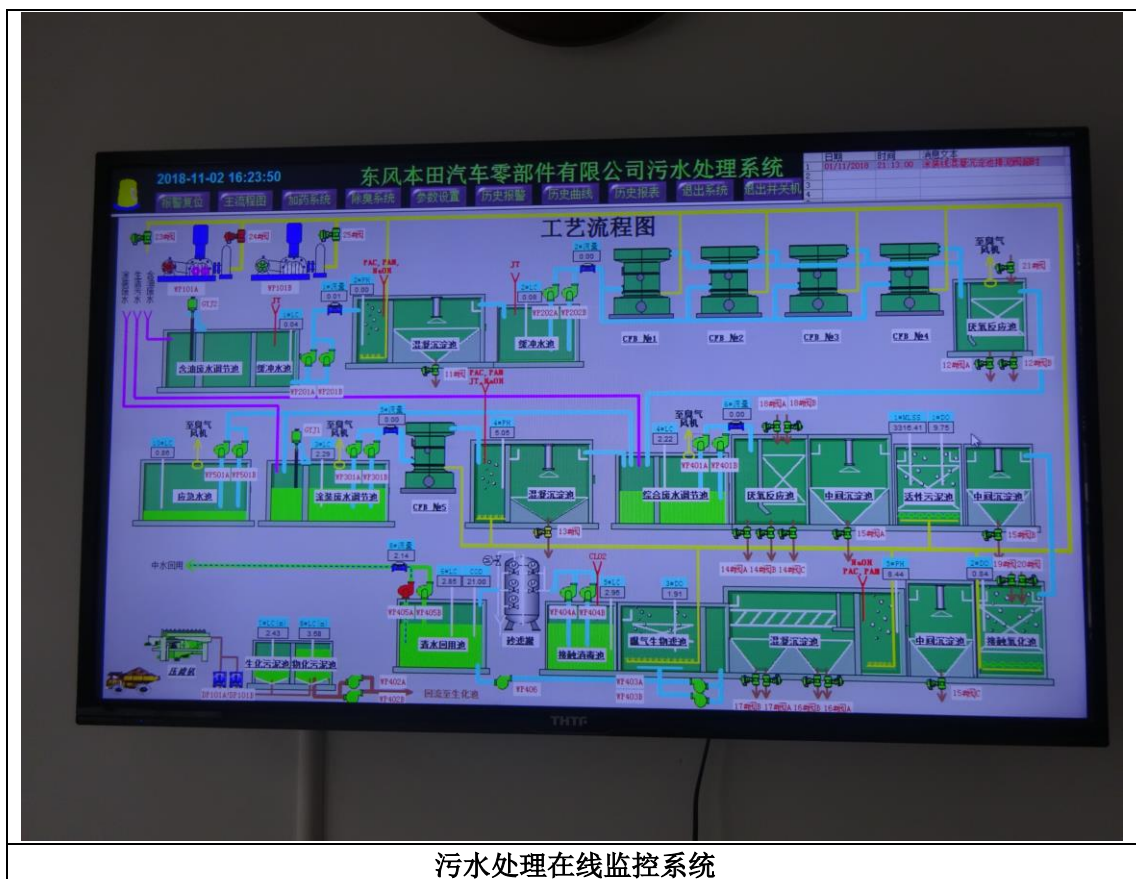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废水、模具清洗废液、清洗地面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锻造工序脱模废液和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依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

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工业生产和冲厕。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水及其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废水、模具清洗废液、清洗地面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锻造工序脱模废液、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0	依托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	回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在线监控系统



污水处理站



污水总进口表

中水回用表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4.2.2 废气

项目检查抛丸机工作时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抛丸机工作时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锻造机工作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具体详情见表 4-2，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见图 4-4。

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气及其处理设施一览表

来源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气形式
检查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高度 17m，直径 0.5m	有组织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高度 17m，直径 0.5m	有组织
锻造工序	锻造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湿式除尘器	高度 17m，直径 0.5m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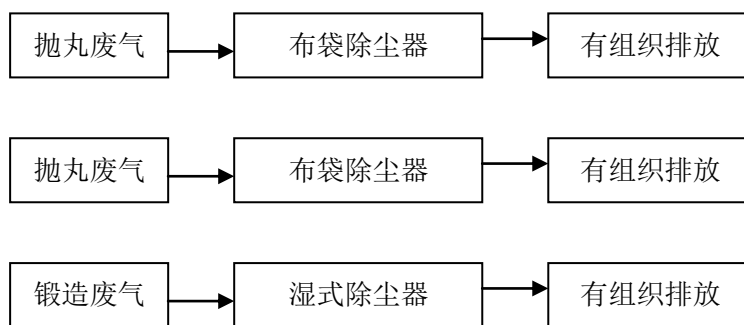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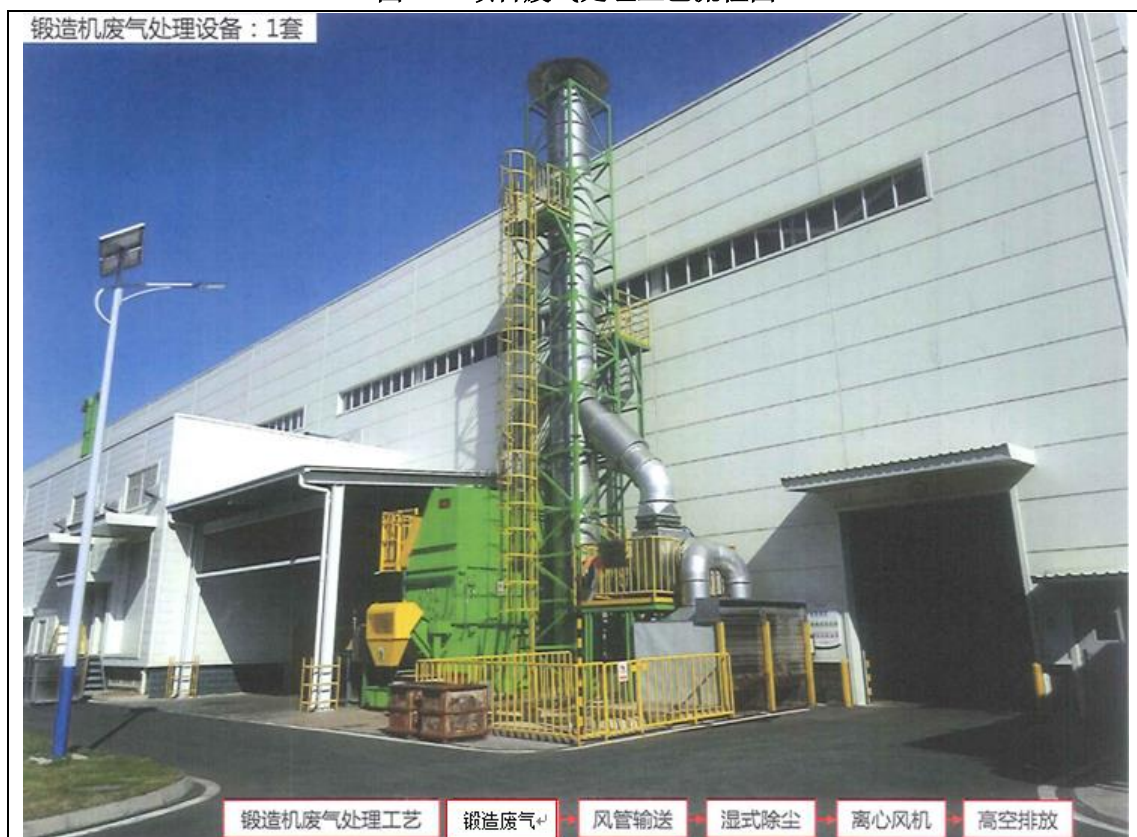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湿式除尘器

抛丸机废气处理设备：2套



抛丸机废气处理工艺 → 吸尘罩 → 风管输送 → 布袋除尘器 → 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

检查机废气处理设备：1套



检查机废气处理工艺 → 吸尘罩 → 风管输送 → 布袋除尘器 → 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



废气收集管道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2.3 噪声

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软性连接，生产设备机座加垫橡胶防振片、合理布局和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加垫橡胶防振片



加垫橡胶防振片

图 4-5 噪声处理设施图

4.2.4 固体废物

废防锈油、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或者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阶段各项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利用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及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粉末	300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氧化皮	2	
	废五金金属、废铁	72	
	曲轴边角料	5640	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
	水溶性脱模剂	36	循环使用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	0.32	收集后交给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废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7.749	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暂存区

图 4-6 固体废物暂存区示意图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企业必须强化防火主要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包装材料的贮存要符合消防安全。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

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4.3.2 其他设施

项目在厂区内进行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约为 13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沉淀池、隔油池、流动厕所	5
	扬尘	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	15
	噪声	施工场地四周围墙，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2
	固体废物	工程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受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
	水土保持	平整、压实、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和护坡等水土保持措施	5
	绿化工程	绿化	2
营运期	综合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35
	生产废气	三套“布袋除尘器”	474
		一套“湿式除尘器”	85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693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交由专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投资总计			1326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5.3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与批复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及要求

阶段	污染防治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施工阶段	废气	(1) 通过洒水增加土壤湿度，减少挖掘发尘量； (2) 在施工车辆经过的未铺道路洒水，施工期间，平均每两小时洒一次，减轻工地道路扬尘的产生量； (3) 限值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在易发尘物料运输过程中，用帆布将物料遮盖密实等，努力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置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车身，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	设置流动式厕所，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噪声	项目应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昼间 12:00~14:00、夜间 22:00~次日 7:00 应停止施工作业，以减少施工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余泥、土渣、废木料等建筑垃圾的排放管理工作，及时清运，并堆放到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
	水土流失	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做好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运营期	水污染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和冲厕。
	气污染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锻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	(1) 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隔声墙体等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进行屏蔽隔声，降低噪声强度； (2) 选用低噪声等功效先进设备；压力机底部安装橡胶阻振垫； (3) 加强绿化； 通过以上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粉末、氧化皮、废五金金属、废铁、曲轴边角料和水溶性脱模剂，其中切割粉末、氧化皮、废五金金属、废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者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曲轴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循

		环使用；水溶性脱模剂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审【2015】16号）：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保要求：

1、做好施工场地截水、排水等工作，配套流动厕所收集、清运生活污水；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做好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须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废水严禁直接排入周边水体环境。

2、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车辆鸣笛；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帆布遮盖措施，避免沿途漏，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冲洗轮胎；施工工地采取围墙封闭、洒水清扫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禁止在居民休息时间（午间 12：00 至 14：00、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做好施工噪声防治措施，经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如在禁止施工时间内发生施工噪声扰民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应标准。

（二）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三）按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项目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中的乳化液单独收集处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年产生量约 5 吨），污水与冷却废液、清洗废液清洗地面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混合，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标准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工业生产和冲厕，不得用于绿化浇灌和道路清洗，不得对外排放。

(四)落实脱模剂废气、抛丸粉尘、加热废气等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产噪设备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B(A)规定)。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乳化废液收集的表面浮油、废防锈油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处置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切割粉末、加热工序产生的氧化皮、废五金模具、废铁等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须严格执行省严控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曲轴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水溶性脱模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粤环审〔2015〕232号文要求执行。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7	3.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500	17	2.7		0.4
氮氧化物	120	17	0.78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7	10.6		4.0

注：排气筒高度处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冲厕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工业生产和冲厕，不外排。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GB/T18920-2002)表1冲厕标准	(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最终标准
1	pH	6~9	6.5~8.5	6.5~8.5
2	BOD ₅	10	10	10
3	COD _{Cr}	---	60	60
4	铁	0.3	0.3	0.3
5	锰	0.1	0.1	0.1
6	氨氮	10	10	10
7	总磷	---	1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5	0.5
9	总大肠菌落	3个/L	2000个/L	3个/L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的布设、检测因子及频率见表 7-1。

表 7-1 检测点位的布设、检测因子及频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综合池取水口	pH、BOD ₅ 、COD _{Cr} 、铁、锰、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落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回用水取水口	pH、BOD ₅ 、COD _{Cr} 、铁、锰、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落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的布设、检测因子及频率见表 7-2。

表 7-2 检测点位的布设、检测因子及频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查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检查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34404-14)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FQ-34404-13)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FQ-34404-12)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锻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锻造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34404-1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的布设、检测因子及频率见表 7-3。

表 7-3 检测点位的布设、检测因子及频率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每次 10 分钟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		
	除尘风机 5#		
	除尘风机 6#		
	除尘风机 7#		

7.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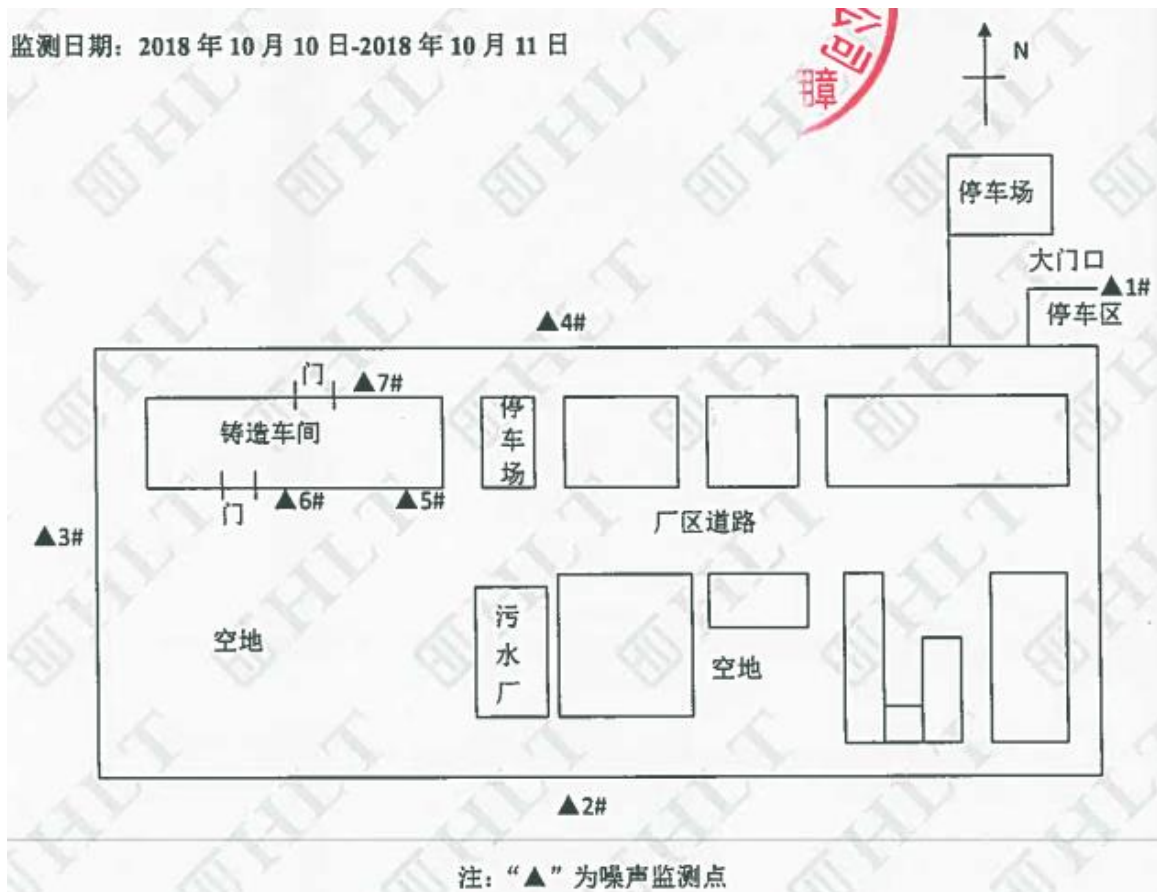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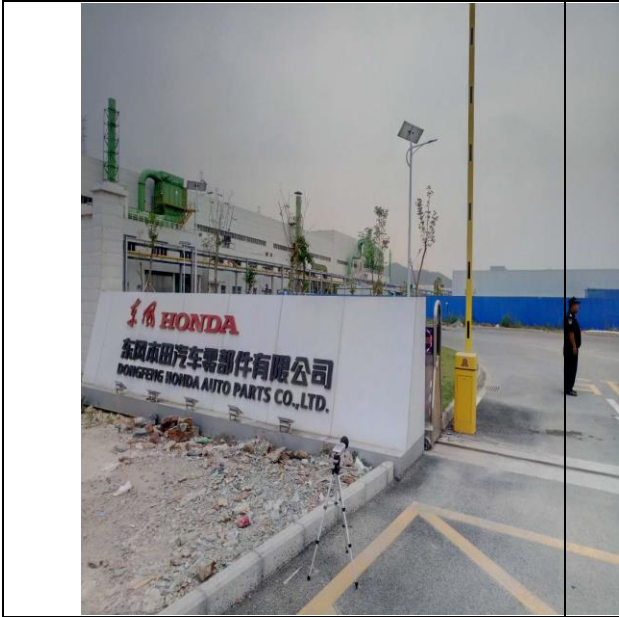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7.2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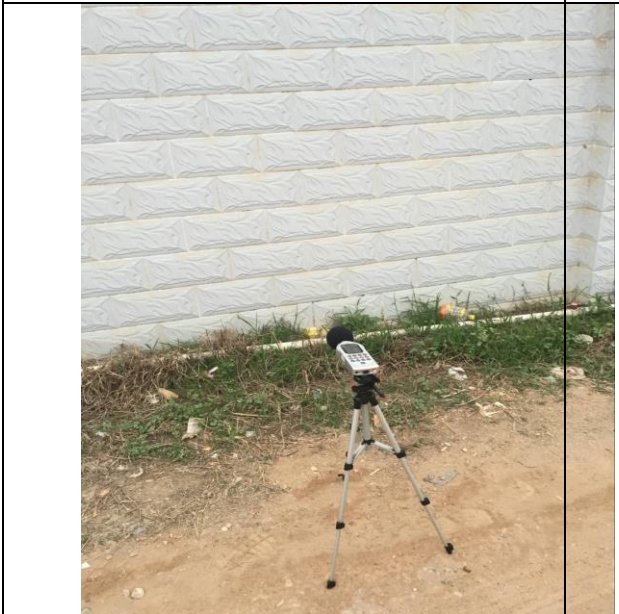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照片如图 7-2。



厂界噪声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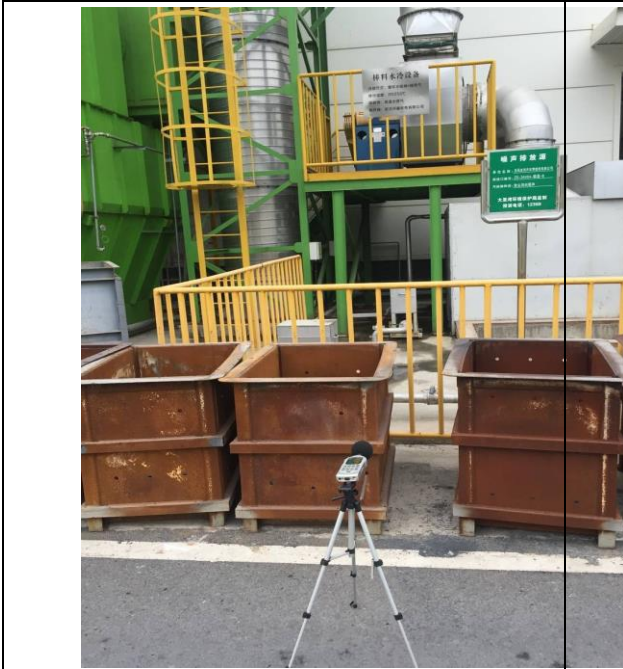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南侧



厂界噪声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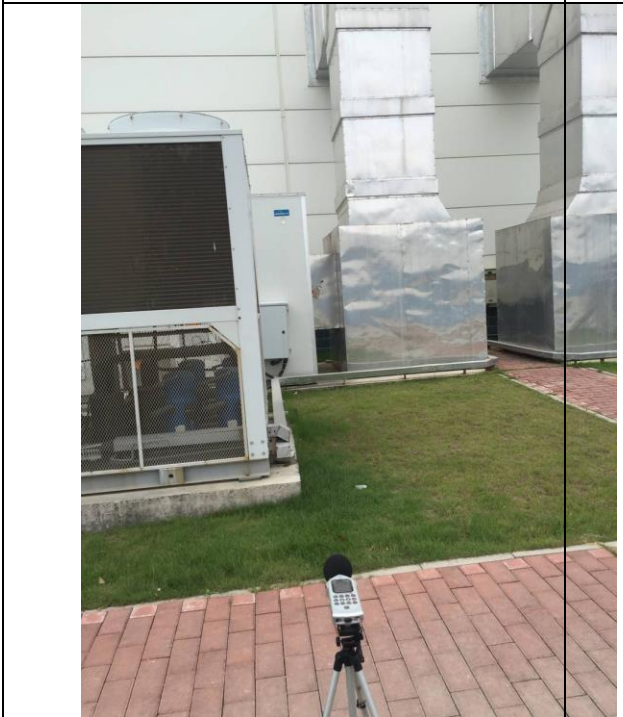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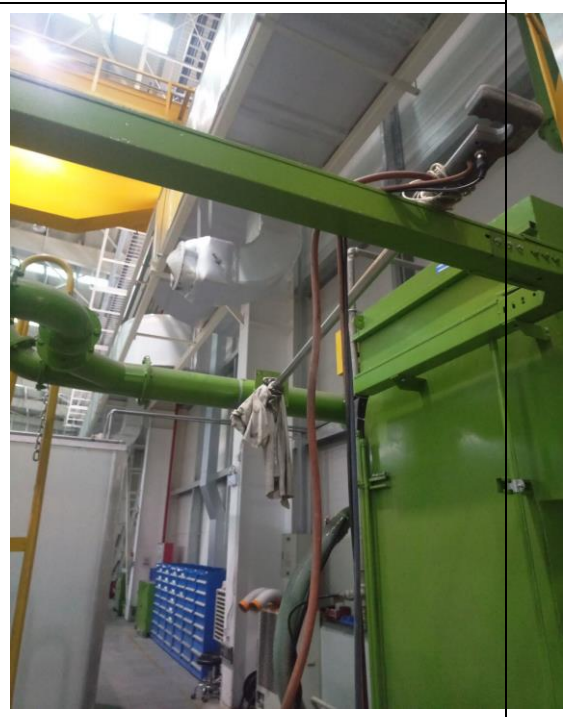
除尘风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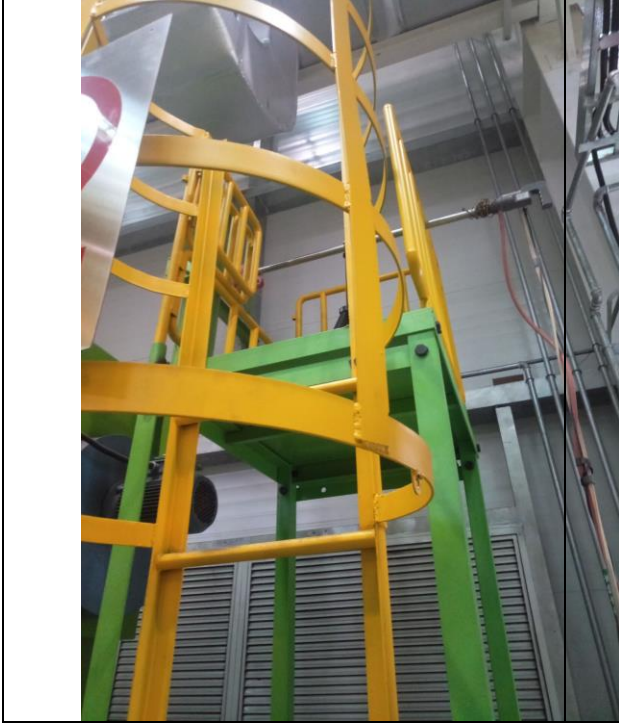
除尘风机 9#



除尘风机 10#



检查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检查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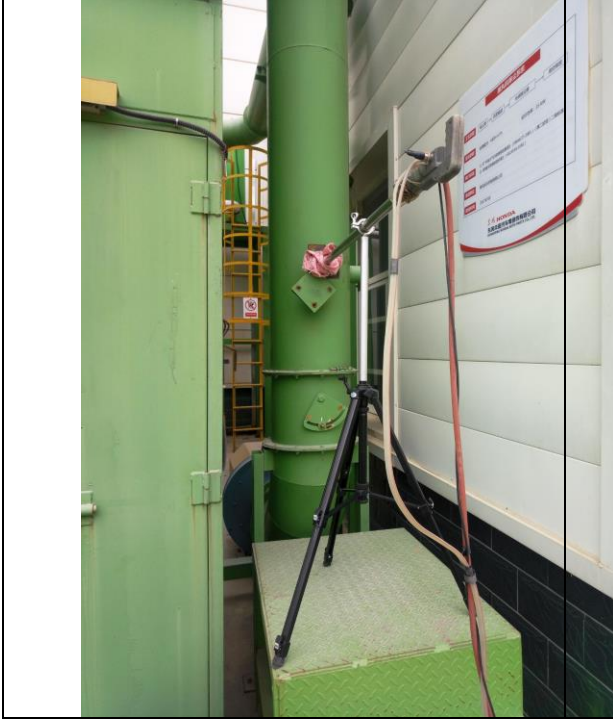
抛丸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抛丸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抛丸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抛丸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锻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锻造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综合池取水口



图 7-2 项目采样照片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防范与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具体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GB/T5920-1986《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1380	/
	BOD ₅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滴定装置	0.5mg/L
	COD _{Cr}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装置	4mg/L
	铁	GB/T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锰	GB/T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T6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GB/T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T6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7494-1987《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计》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T6	0.05mg/L
	总大肠菌落	GB/T5750.12-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20mg/m ³
	二氧化硫	HJ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型	20~140dB(A)
----	------	------------------------------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J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007)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差值不大于 0.5dB (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检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我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产品曲轴毛坯设计产量为 4065 台/d，当天产量为 3500 台/d。2018 年 10 月 10 日~11 日验收期间运营工况均达到 75%。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的监测结果见 9-1。

表 9-1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综合池取水口				回用水取水口					
		HS181010 010101	HS181010 010102	HS181010 010103	HS181010 010104	HS181010 010201	HS181010 010202	HS181010 010203	HS181010 010204		
pH	2018 年10 月10 日	7.09	7.13	7.12	7.12	6.71	6.72	6.70	6.70	6.5~ 8.5	无量纲
BOD ₅		75.6	71.8	65.6	68.0	5.7	6.4	6.8	7.0	≤10	mg/L
COD _{Cr}		258	254	224	242	22	29	27	21	≤60	mg/L
铁		1.19	1.06	1.14	1.33	0.14	0.24	0.24	0.24	≤0.3	mg/L
锰		0.11	0.09	0.07	0.11	0.01	0.03	0.01	0.02	≤0.1	mg/L
氨氮		1.59	17.8	18.1	17.1	0.113	0.131	0.144	0.117	≤10	mg/L
总磷（以P计）		2.22	2.22	3.30	2.34	0.07	0.07	0.08	0.07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83	6.92	4.83	7.24	0.15	0.17	0.14	0.13	≤0.5	mg/L
总大肠菌落		3.5x10 ⁴	2.4x10 ⁴	3.5x10 ⁴	5.4x10 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mg/L
pH	2018 年10 月11 日	7.10	7.11	7.10	7.12	6.75	6.70	6.70	6.71	6.5~ 8.5	mg/L
BOD ₅		98.6	103	93.6	101	5.6	6.2	7.4	6.8	≤10	mg/L
COD _{Cr}		260	271	265	277	12	17	20	17	≤60	mg/L
铁		1.60	2.29	1.45	1.48	0.30	0.21	0.23	0.25	≤0.3	mg/L
锰		0.18	0.23	0.15	0.14	0.01L	0.04	0.01L	0.03	≤0.1	mg/L
氨氮		20.0	21.1	20.8	22.0	0.084	0.094	0.073	0.116	≤10	mg/L
总磷（以P计）		2.84	2.94	2.74	2.90	0.11	0.12	0.08	0.14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85	3.26	5.95	3.30	0.08	0.05L	0.05L	0.07	≤0.5	mg/L
总大肠菌落		3.5x10 ⁴	3.5x10 ⁴	2.4x10 ⁴	5.4x10 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mg/L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查机废气、抛丸废气和锻造机废气，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项目废气处理前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用点位/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1	2	3			
检查机 废气(排 气筒 H=17m)	2018年 10月 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301-03; 处理后: HS181010010401-03	标干流量		268	286	274	311	320	315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3.19x10 ³	3.38x10 ³	2.65x10 ³	33.2	40.3	35.1	120	mg/m ³
				排放 速率	/	/	/	0.010	0.013	0.011	3.7	kg/h
	2018年 10月 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304-06; 处理后: HS181010010404-06	标干流量		272	281	288	295	301	305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3.25x10 ³	2.44x10 ³	2.72x10 ³	31.0	41.6	37.8	120	mg/m ³
				排放 速率	/	/	/	9.1x10 ⁻³	0.013	0.012	3.7	kg/h
抛丸机 废气排 气筒 1# H=17m	2018年 10月 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501-03; 处理后: HS181010010601-03	标干流量		3958	3825	3832	4327	4297	4174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1.94x10 ³	1.79x10 ³	1.70x10 ³	25.5	21.8	22.5	120	mg/m ³
				排放 速率	/	/	/	0.11	0.094	0.094	3.7	kg/h
	2018年 10月 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504-06; 处理后: HS181010010604-06	标干流量		4001	3964	4051	4312	4227	4270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2.32x10 ³	1.84x10 ³	1.89x10 ³	34.0	28.2	31.7	120	mg/m ³
				排放 速率	/	/	/	0.015	0.012	0.014	3.7	kg/h
抛丸机 废气排 气筒 2# H=17m	2018年 10月 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701-03; 处理后: HS181010010801-03	标干流量		3541	3598	3602	3813	3872	3953	/	m ³ /h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1.16x10 ³	1.04x10 ³	1.10x10 ³	24.5	21.9	23.7	120	mg/m ³
				排放 速率	/	/	/	0.093	0.084	0.094	3.7	kg/h
	2018年	处理前:	标干流量		3549	3605	3581	3795	3913	3843	/	m ³ /h

	10月10日	HS181010010704-06; 处理后: HS181010010804-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9x10 ³	1.26x10 ³	1.21x10 ³	21.8	23.8	27.2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0.083	0.093	0.10	3.7	kg/h
锻造机 废气排 气筒 H=17m	2018年 10月 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901-03; 处理后: HS1810100101001-03	标干流量		25805	25182	25654	48060	47161	48430	/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L	50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2.7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L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0.78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7	36.2	30.8	20L	20L	20L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3.7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3	3.49	3.17	0.86	0.85	0.66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0.041	0.040	0.032	10.6	kg/h		
	2018年 10月 11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901-03; 处理后: HS1810100101001-03	标干流量		26450	26865	26293	50334	51064	49742	/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L	50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2.7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L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0.78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5	38.3	33.5	20L	20L	20L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	/	3.7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5	2.35	3.17	0.93	0.78	0.98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0.047	0.040	0.049	10.6	kg/h

注：“/”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值，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Leq 【dB(A)】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 米	58.7	47.9	57.9	47.2	65	55
2#	厂界外南侧 1 米	58.3	45.1	58.8	44.7		
3#	厂界外西侧 1 米	56.8	44.3	56.3	45.1		
4#	厂界外北侧 1 米	57.6	45.0	58.0	46.3		
5#	除尘风机 8#	78.4	74.8	78.5	71.8	/	/
6#	除尘风机 9#	76.9	70.5	77.1	68.6		
7#	除尘风机 10#	76.3	68.8	76.7	67.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情况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回用水取水口分析结果(单位: mg/L)	是否达标
pH	2018 年 10 月 10 日	6.70~6.72	达标
BOD ₅		5.7~7.0	达标
COD _{Cr}		21~29	达标
铁		0.14~0.24	达标
锰		0.01~0.03	达标
氨氮		0.113~0.144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7~0.0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0.17	达标
总大肠菌落		未检出	达标
pH		2018 年 10 月 11 日	6.70~6.75
BOD ₅	5.6~7.4		达标
COD _{Cr}	12~20		达标
铁	0.21~0.30		达标
锰	0.01L~0.04		达标
氨氮	0.073~0.116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8~0.14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0.08		达标
总大肠菌落	未检出		达标

9.2.2.2 废气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情况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是否达标
2018年10月10日	检查机废气	颗粒物	33.2~40.3	0.010~0.013	达标
2018年10月11日		颗粒物	31.0~41.6	0.0091~0.013	达标
2018年10月10日	抛丸机废气1#	颗粒物	21.8~25.5	0.094~0.11	达标
2018年10月11日		颗粒物	28.2~34.0	0.012~0.014	达标
2018年10月10日	抛丸机废气2#	颗粒物	21.9~24.5	0.084~0.094	达标
2018年10月11日		颗粒物	21.8~23.8	0.083~0.10	达标
2018年10月10日	锻造机废气	二氧化硫	3L	/	达标
		氮氧化物	3L	/	达标
		颗粒物	20L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0.86	0.032~0.041	达标
2018年10月11日	锻造机废气	二氧化硫	3L	/	达标
		氮氧化物	3L	/	达标
		颗粒物	20L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8~0.93	0.040~0.047	达标

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值，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具体详见表 9-6。

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污染物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2018年10月10日	厂界噪声	56.8~58.7dB(A)	44.3~47.9dB(A)	达标
2018年10月11日	厂界噪声	56.3~58.8dB(A)	44.7~47.2dB(A)	达标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和冲厕，不外排，因此故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从表 9-5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检查机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抛丸机 1#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kg/h，抛丸机 2#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kg/h，锻造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速率为 0.047kg/h；项目年工作 246d，每天工作 8h，则项目生产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2t/a。生产废气不设 SO₂、NO_x、VOCs，故废气无需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和冲厕，不外排。

10.2 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检查抛丸机废气、抛丸废气、锻造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3 噪声

项目车间布局合理，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粉末、氧化皮、废五金金属、废铁、曲轴边角料和水溶性脱模剂，其中切割粉末、氧化皮、废五金金属、废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者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曲轴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水溶性脱模剂循环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不许复印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880032 <small>仅用于办理制造类行政许可事宜。20150308</small>	
名 称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龙山二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元
注册 资 本	陆仟贰佰伍拾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1994年12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1994年12月23日 至 2024年12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和销售凸轮轴、差速器壳、飞轮、转向节、前制动盘、后轮毂支架、排气管、缸套、前轮鼓、后制动鼓、刹车盘、减震器叉臂等汽车零部件及铸锻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湾建环审〔2015〕16号

关于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大亚湾区环保咨询中心编制的《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受理情况及拟作出审批意见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二、该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标准准确，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基本可靠，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西区龙海四路以南荷茶地段（新兴产业园区）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土地西南角，总投资 18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6 万元，占地面积 201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0 平方米，新建锻造车间 1 间，由锻造生产车间、模具制造车间（预留）、锻造辅房、车间办公区（含休息室）和其他辅助设施组成（不包含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主要从事乘用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曲轴毛坯的生产，年产曲轴毛坯 100 万台，约 17000 吨。年工作日 246 天，员工人数约 63 人。

工艺流程：来料检测→棒料锯切→加热→锻造→冷却→抛丸→探伤（不包含在本次环评内容内）→送机加车间→包装出货。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钝化、酸洗、磷化、喷涂、丝印等表面处理工艺。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保要求：

1、做好施工场地截水、排水等工作，配套流动厕所收集、清运生活污水；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做好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须分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施工废水严禁直接排入周边水体环境。

2、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车辆鸣笛；运输车辆不应

装载过满，并采取帆布遮盖措施，避免沿途抛洒，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冲洗轮胎；施工工地采取围墙封闭、洒水清扫等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禁止在居民休息时间（午间 12:00 至 14:00、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做好施工噪声防治措施，经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如在禁止施工时间内发生施工噪声扰民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应标准。

（二）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选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三）按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项目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中的乳化液单独收集处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年产生量约 5 吨），污水与冷却废液、清洗废液、清洗地面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等混合，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工业生产和冲厕，不得用于绿化浇灌和道路清洗，不得对外排放。

(四)落实脱模剂废气、抛丸粉尘、加热废气等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产噪设备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规定。

(六)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按照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乳化废液收集的表面浮油、废防锈油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处置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不得擅自倾倒;切割粉末、加热工序产生的氧化皮、废五金模具、废铁等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须严格执行省严控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曲轴边角料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水溶性脱模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项目须依法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成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前的现场检查,经检查同意后申报排污登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应在试生产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依法缴纳排污费。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须在有效期内通过环保验收，逾期需报我局重新审查。项目如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或改变选址须重新向我局申报。

八、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九、本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若建设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2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 审批

惠州大亚湾区环保局

2015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3：新工厂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湾环验〔2017〕10号

关于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工厂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书、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2017年1月19日对你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查，听取了你公司环保管理等情况汇报，核实了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项目审批内容

你公司新工厂项目位于西区龙海四路以南新兴产业园，2012年12月经我局审批（惠湾建环审〔2012〕197号）。项

目总占地面积 150000 m²，建筑面积 134280 m²，厂区主要构筑物有：单层铸造厂房 2 栋、预留加工厂房 3 栋、仓库 1 栋、2 层办公楼 1 栋、消防水池 432m³、应急池 650m³。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检查，你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现一期项目建成 1 栋单层厂房，建成 1 条铸造生产线（3#）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从事底盘保安件和发动机核心零部件铸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电炉熔化→浇包→浇注→落砂→抛丸→检查，制芯工艺为：混砂→射芯→砂芯，造型工艺为：配料→混砂→造型。项目无零部件机加工、酸洗、磷化、电镀、涂装工艺。

三、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措施：项目现已建成 1 座设计处理量为 650 吨/天的废水处理站，并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置厂区内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据验收监测报告，现项目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约 200 吨/天，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冲厕。

2.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熔化烟尘、造型和浇注废气、砂处理废气、后处理粉尘等经滤筒、布袋除尘+UV 光解+生物除臭收集处理。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VOCs 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 2010)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3. 噪声治理措施: 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已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该公司处置。

5. 应急防范措施: 项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现状无居住区等敏感建筑, 已建成 2 个 500m³的事故应急池,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经我局备案。

四、验收意见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审批要求。

东风本田公司新工厂一期项目生产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审批基本一致, 排污口设置较规范,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 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建立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帐,每日派专人巡查、记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该类危险废物清运出厂应按固废管理要求开具联单,保留单据并拍照记录,纳入台帐管理。

(三)请你公司持本验收函到我局总量科申办《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持证排污。

(四)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审批要求。

惠州大亚湾区环保局

2017年1月26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4413042016033602

单 位 名 称: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项目、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单 位 地 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龙山二路28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国元

行 业 类 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排 污 种 类: 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熔化区排放口):50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二氧化硫(熔化区排放口 2018):-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 效 期 限: 2018年04月17日至 2019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 (盖章)

2018年04月17日

请于有效期限届满
30日前申请延续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5：危废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号：HT180531-028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1)
合同专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EHS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HT180531-028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二路28号

收运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二路28号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手机：黄佳斌/13546674399

收运联系固话：0752-5538735

传真号码：0752-5200635

乙方全称（合同章）：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陈佳

固定电话：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0752-8964120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180531-028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收运, 按 2675 元/车次 (7~8米厢车) 或者 3210 元/车次 (9~10米厢车) 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处置费月结, 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前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及运输费。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 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亚湾支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645752738618	3360 0010 0100 00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13006178880012	91441300774022166X
开票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二路 28 号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电话	0752-5200646	0752-885155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80531-028 (6164614),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含油抹布/手套/拖把/滤纸/布/薄膜纸/纸皮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污擦拭、清洁、筛屑过滤、含油包装薄膜/纸皮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漆渣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使用后废弃的残渣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油/溶剂/油漆空桶/罐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矿物油、天那水、油漆包装物(主要为30*38cm(已泄压)/25kg空桶)				
主要成分	矿物油、天那水、油漆				
预计产生量	6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硒鼓/墨盒/油性笔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办公室使用废弃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自喷漆罐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漆包装物(20*8cm、要求泄压后处理)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树脂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粘黏使用废弃的胶渣				
主要成分	聚氨酯树脂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空气吸附定期更换				
主要成分	甲醛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石棉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保温炉内/外包装更换				
主要成分	石棉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36石棉废物		
废物说明	填埋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80531-028 (6164614),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高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械设备液压油/润滑油更换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水/切削液混合物	形态	高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零部件切削打磨剩余的废液				
主要成分	矿物油、切削液				
预计产生量	6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
废物说明	物化+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雾过滤器、滤芯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油雾过滤器、滤芯(40*35cm, 30*25cm)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干电池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办公设备使用报废(已放电)				
主要成分	锌锰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	/
废物说明	收集暂存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办公设备照明使用报废				
主要成分	荧光粉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箱装助碎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废物说明	收集暂存				
废物名称	废弃化学品包装瓶/盒/袋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使用后废弃包装物/化学品使用后废弃包装物(250mL、500mL玻璃/塑胶瓶、25kg塑胶空桶等)				
主要成分	过硫酸钾、高锰酸钾、硝酸、相酸铵、氢氧化钠等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合同专用章

附件 6：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LT20181019013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共 10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 陈华

复 核: 洪嘉敏

审 核: 李丽君

签 发: 李维东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二路49号8号楼第3层

电话: 0752-7778929

传真: 0752-7778992

邮编: 516001

邮箱: scb08@hlt-test.com

网址: <http://www.hlt-test.com>

报告编号: HLT20181019013

一、信息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四路以南药茶地段(新兴产业园区)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工厂土地西南角

采样人员: 李宇辉、叶俊武、古丽君、洪仰珊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

检测人员: 骆家莹、赖东娜、魏楚燕、陈海霞 检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7日

二、受测内容

采样日期: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废水	综合池取水口	1.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浅灰色、微臭、 无浮油
	回用水取水口	2.HJ 493-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 技术规定》		透明、无气味、 无浮油
废气	检查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 范》	自动烟气测试仪: 3012H	固态
	检查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34404-14)			固态
	抛丸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固态
	抛丸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1# (FQ-34404-13)			固态
	抛丸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固态
	抛丸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 (FQ-34404-12)			固态
	锻造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固态、气态
锻造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34404-11)				
噪声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型	/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除尘风机 8#			
	除尘风机 9#			
除尘风机 10#				

注: "/"表示不适用。

报告编号: HLT20181019013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 ^a	单位
		综合池取水口						回用水取水口							
		HS18101001 0101	HS18101001 0102	HS18101001 0103	HS18101001 0104	HS18101001 0201	HS18101001 0202	HS18101001 0203	HS18101001 0204						
pH值	2018年 10月10日	7.09	7.13	7.12	7.12	6.71	6.72	6.70	6.70	6.5-8.5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6	71.8	65.6	68.0	5.7	6.4	6.8	7.1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58	254	224	242	22	29	27	21	≤60	mg/L				
铁		1.19	1.06	1.14	1.33	0.14	0.24	0.24	0.24	≤0.3	mg/L				
锰		0.11	0.09	0.07	0.11	0.01	0.03	0.01	0.02	≤0.1	mg/L				
氨氮		15.9	17.8	18.1	17.1	0.113	0.131	0.144	0.117	≤10	mg/L				
总磷(以P计)		2.22	2.22	3.30	2.34	0.07	0.07	0.08	0.07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83	6.92	4.83	7.24	0.15	0.17	0.14	0.13	≤0.5	mg/L				
总大肠菌群		3.5×10 ⁴	2.4×10 ⁴	3.5×10 ⁴	5.4×10 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个/L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LT2018101901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综合池取水口						回用水取水口							
		HS18101001 0105	HS18101001 0106	HS18101001 0107	HS18101001 0108	HS18101001 0205	HS18101001 0206	HS18101001 0207	HS18101001 0208						
pH 值		7.10	7.11	7.10	7.12	6.75	6.70	6.70	6.71	6.5-8.5	无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6	103	93.6	101	5.6	6.2	7.4	6.8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60	271	265	277	12	17	20	17	≤60	mg/L				
铁		1.60	2.29	1.45	1.48	0.30	0.21	0.23	0.25	≤0.3	mg/L				
锰	2018年 10月11日	0.18	0.23	0.15	0.14	0.01L	0.04	0.01L	0.03	≤0.1	mg/L				
氨氮		20.0	21.1	20.8	22.0	0.084	0.094	0.073	0.116	≤10	mg/L				
总磷(以P计)		2.84	2.94	2.74	2.90	0.11	0.12	0.08	0.14	≤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85	3.26	5.95	3.30	0.08	0.05L	0.05L	0.07	≤0.5	mg/L				
总大肠菌群		3.5×10 ⁴	3.5×10 ⁴	2.4×10 ⁴	5.4×10 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个/L				

注: 1. "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以方法检出限加上L报告。

2. "g"表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冲厕标准较严者。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LT20181019013

2、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b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检查机废气 排气筒 (FQ-34404-14) H=17m	2018年 10月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301-03	标干流量	268	286	274	311	320	315	/	/	/	/	/	/	m ³ /h	
		处理后: HS18101001040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19×10 ³	3.38×10 ³	2.65×10 ³	33.2	40.3	35.1	120	mg/m ³						
	2018年 10月11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304-06	标干流量	272	281	288	295	301	305	/	/	/	/	/	/	m ³ /h	
		处理后: HS181010010404-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5×10 ³	2.44×10 ³	2.72×10 ³	31.0	41.6	37.8	120	mg/m ³						
	抛丸机废气 排气筒1# (FQ-34404-13) H=17m	2018年 10月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501-03	标干流量	3958	3825	3832	4327	4297	4174	/	/	/	/	/	/	m ³ /h
			处理后: HS18101001060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91×10 ³	1.79×10 ³	1.70×10 ³	25.5	21.8	22.5	120	mg/m ³					
2018年 10月11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504-06	标干流量	4001	3964	4051	4312	4227	4270	/	/	/	/	/	/	m ³ /h	
		处理后: HS181010010604-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2×10 ³	1.84×10 ³	1.89×10 ³	34.0	28.2	31.7	120	mg/m ³						
抛丸机废气 排气筒2# (FQ-34404-12) H=17m		2018年 10月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701-03	标干流量	3541	3598	3602	3813	3872	3953	/	/	/	/	/	/	m ³ /h
			处理后: HS18101001080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6×10 ³	1.04×10 ³	1.10×10 ³	24.5	21.9	23.7	120	mg/m ³					
	2018年 10月11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704-06	标干流量	3549	3605	3581	3795	3913	3843	/	/	/	/	/	/	m ³ /h	
		处理后: HS181010010804-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9×10 ³	1.26×10 ³	1.21×10 ³	21.8	23.8	27.2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	/	/	0.083	0.093	0.10	3.7	kg/h					
				排放速率	/	/	/	0.083	0.093	0.10	3.7	kg/h					

报告编号: HLT20181019013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b	单位	
				处理前			处理后					
				1	2	3	1	2	3			
锻造机废气 排气筒 (FQ-34404-11) H=17m	2018年 10月10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901-03 处理后: HS181010011001-03	标干流量	25805	25182	25654	48060	47161	48430	/	m ³ /h	
			二氧化碳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500	mg/m ³
			二氧化碳 排放速率	/	/	/	/	/	/	/	2.7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120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	/	/	/	/	/	/	0.78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7	36.2	30.8	20L	20L	20L	20L	120	mg/m ³
	2018年 10月11日	处理前: HS181010010904-06 处理后: HS181010011004-06	标干流量	26450	26865	26293	50334	51064	49742	/	m ³ /h	
			二氧化碳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500	mg/m ³
			二氧化碳 排放速率	/	/	/	/	/	/	/	2.7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L	3L	3L	3L	3L	3L	3L	120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	/	/	/	/	/	/	0.78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5	38.3	33.5	20L	20L	20L	20L	120	mg/m ³
2018年 10月11日	HS181010011004-06	标干流量	275	235	317	0.93	0.78	0.98	3.7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75	2.35	3.17	0.93	0.78	0.98	120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	/	/	0.047	0.040	0.049	10.6	kg/h		

注: 1、“-”表示不适用,“L”表示排气筒高度,“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以方法检出限加上1.66倍结果,同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b”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3、非气筒的高度处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报告编号: HLT20181019013

3、噪声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L_{eq} [dB(A)]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1米处	58.7	47.9	57.9	47.2	65	55
2#	厂界外南侧1米处	58.3	45.1	58.8	44.7		
3#	厂界外西侧1米处	56.8	44.3	56.3	45.1		
4#	厂界外北侧1米处	57.6	45.0	58.0	46.3		
5#	除尘风机 8#	78.4	74.8	78.5	71.8	-	-
6#	除尘风机 9#	76.9	70.5	77.1	68.6		
7#	除尘风机 10#	76.3	68.8	76.7	67.6		

注: 1、昼间: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1m/s; 夜间: 无雷雨,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2、“-”表示5#、6#、7#为声源噪声, 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无限值要求。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13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滴定装置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装置	4 mg/L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 mg/L
	锰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 mg/L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272MBE	/

报告编号: HLT20181019013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电子天平: BSA224S	20mg/m ³
	二氧化碳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气测试仪: 3012H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型	20dB~140dB (测量范围)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



注: "▲" 为噪声监测点
本报告到此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锻造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四路以南荷茶地段(新兴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7215690° E114.44025°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台/a					实际生产能力	100万台/a		环评单位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审批文号	惠湾建环审【2015】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4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中大逸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中大逸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13042016033602		
	验收单位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惠利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6		所占比例(%)	3.73		
	实际总投资	249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6		所占比例(%)	5.32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74	噪声治理(万元)	69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6178880032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92					0.092			+0.0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